## 高雄市112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申請入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家長同意書

**附件6**

**【本同意書僅限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具】**

【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討論孩子的學習需求，於下方欄位勾選相關資料與填寫日期，簽名後繳交給送件單位之人員。】

|  |
| --- |
|  經幼兒園說明後，本人已充分瞭解，同意敝子弟 接受高雄市特殊教育幼兒鑑定安置委員會之各項工作及安置，並配合遵守下列規定：1.接受教育評估，施作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。2.如確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，同意敝子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，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（如申請專業團隊、教師助理員、教育輔助器材、酌減班級人數等）。3.一旦接受鑑定安置且完成報到之幼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置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4.孿生子女選擇分別或合併抽籤（請圈選）；若因選填之志願幼兒園可安置名額不足，將依下列順序進行安置，請填寫孿生子女之姓名： (1) (2) (3) 5.如安置普通班接受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時間(請擇一勾選)：□ 111學年度下學期即接受服務。□ 112學年度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。此致**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**目前就讀幼兒園/機構名稱： 112學年度欲就讀年段： 5 / 4 / 3 / 2 歲（請擇一圈選）◎備註：同意書須為幼兒法定代理人雙方簽章或監護人簽章家長簽名： 與申請人關係（請擇一勾選）：□ 監護人 □法定代理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本次接受鑑定安置之原因（由送件單位擇一勾選）：□ H入公立幼兒園-A類：新提報疑似個案 □ H入公立幼兒園-B類：重新評估 □ H入公立幼兒園-C1類：重新安置-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□ H入公立幼兒園-C2類：重新安置-同屬性特教班別 □ H入公立幼兒園-F類：暫緩入學 |